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89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-A1

主旨：檢送「農民持有之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作業程序及流程圖」(詳如附件)，請貴府(所)或督導轉知配合執行之相關農會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據以辦理巴拉刈獎勵回收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7月7日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」主席裁示、4月12日與7月20日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第49、50次農藥管理聯繫會報會議決議及8月13日「研商農民持有之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計畫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樹林區農會、鶯歌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竹北市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橫山地區農會、竹東鎮農會、寶山鄉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花壇鄉農會、鹿港鎮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線西鄉農會、和美鎮農會、伸港鄉農會、社頭鄉農會、埔心鄉農會、大村鄉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北斗鎮農會、田尾鄉農會、埤頭鄉農會、溪州鄉農會、竹塘鄉農會、二林鎮農會、大城鄉農會、芳苑鄉農會、二水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布袋鎮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2021-08-30
交11:58章

